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西康公園地下停車場

電(扶)梯設備維護保養工作規範

一、工作範圍

- (一) 本契約維護主要範圍 **西康公園地下停車場** 電(扶)梯設備(含相關管線及其附屬設備機件)。
- (二) 維護保養範圍係以本維護標的物在機關正常使用下所致損害為限，倘維護標的物之損毀係受天災(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、雷擊等)、~~人為破壞及失竊等~~因素所致，則不包括在維護範圍內；~~廠商之服務工作如超出維護範圍時，經雙方協議認可後，廠商得向機關酌收費用。~~
- (三) 契約執行期間有關維護設施責任介面倘不明確處，以機關解釋為主，如仍有爭議，雙方協議之。
- (四) 責任分界：電梯設備專用配電盤主電源二次側至電梯設備終端，屬本契約工作範圍。

二、工作項目

- (一) 電(扶)梯設備設備定期維護保養檢測。
- (二) 配合 **督導** 場組緊急或一般故障報修通知。

三、工作需求

- (一) 廠商除應負責 **新糖廊公園及大理 2 處** 停車場電(扶)梯設備各項機件維護保養工作外，另與其直接有關之附屬配電、管線等設備亦屬電(扶)梯維護保養工作。

- (二) 整體系統維持每日 24 小時運作(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另行通知廠商開啟或關閉各電(扶)梯設備)，廠商並應負責各設備之安全管理。
- (三) 廠商除應負責電(扶)梯設備維持正常運作外，如遇有故障情形時，廠商應立即前往排除故障或提供服務，並登錄於設備故障報修紀錄表上，以供日後工作上之參考。
- (四) 廠商應依照電(扶)梯設備保養紀錄表，實施維護保養，據以定期執行各項保養及檢查項目，並作成紀錄表送機關備查。
- (五) 廠商應於**契約起始日**次日起 20 日內將電梯保養人員名冊、緊急連絡電話及證照影印本，送請機關備查，遇人員調動時亦同。
(該人員須具備相關證照)
- (六) 廠商應對機關所提供本契約工作範圍內，提供電(扶)梯專業諮詢服務。
- (七) 機關得依需要，請廠商提報設備機組件之汰換計畫費用。
- (八) 契約期間服務範圍內，各相關設施若發生重大故障或事故導致任何損害或危險時，經查明為廠商服務疏失或維護不當所致，廠商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；若經查明係非廠商責任，機關得於核定後委託廠商修復，其費用由機關核實給付。
- (九) 機關如發現電(扶)梯設備有異常狀況，廠商派至現場人員不足以應付情況時，機關得通知廠商增派人員前往現場協助處理，廠商應立即派員前往，不得藉故拒絕，亦不得要求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十) 電(扶)梯故障事件係屬電梯、電扶梯零件損壞，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提供修復計畫與方案。

~~(十一) 機關所屬停車場辦理委外經營時，廠商應配合參加點交會勘，協助清點設備及說明設備狀況。~~

四、定期維護保養

(一) 每月 2 次電(扶)梯定期維護保養，實施日期：第 1 次每月 5 日~10 日完成，第 2 次每月 20 日~25 日完成(連續假日 3 日以上除外)。廠商若其他因素需要變更保養日，須事前經機關同意。

(二) 每次定期維護保養時間，每台電梯不得低於 30 分鐘，電扶梯不得低於 90 分鐘。

1. 廠商可於一般故障報修或緊急故障報修時實施保養工作，保養時間應扣除故障修繕時間，並由督導場組分別確認並填寫維護保養及故障報修之起迄時間(時間不得重疊)。

2. 電(扶)梯定期維護保養，須檢附彩色照片佐證之，照片需附上日期、時間，每台電(扶)梯不得少於 6 張照片。

3. 維護保養時，廠商應提供並填寫電梯維護保養紀錄表 1 式 4 份(正本 1 份，影印本 3 份)，維護保養紀錄表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章，所記載設備維護保養紀錄，紀錄表須經督導場組確認簽章。

4. ~~定期維護保養時間，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。~~

5. 廠商所派之技術人員應遵守機關之約定，如廠商技術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機關得要求更換，廠商應配合辦理。

五、緊急故障叫修

(一) 緊急故障叫修項目：電(扶)梯發生人員受困及人員受傷事件。

(二) 廠商於接獲機關緊急故障叫修時起，應於 1 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至維護地點排除電梯緊急故障事件，不得藉故推諉。

六、一般故障叫修

- (一) 凡未列於緊急故障維護項目中之其他故障均屬之。
- (二) 廠商於接獲機關一般故障叫修通知時起，應於 4 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至維護地點排除電（扶）梯故障事件，不得藉故推諉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廠商應提供並填寫設備故障報修紀錄表表 1 式 4 份(正本 1 份，影印本 3 份)。該紀錄表須經督導場組確認簽章。
- (二) 電（扶）梯設備故障無法於場內修復需送檢修者，應經由督導場組簽名確認後始可攜出。
- (三) 本契約廠商須提供電（扶）梯免費零件及材料，詳如電梯、電扶梯免費零件及材料表，除表列項目外，如有其他各種機件之修理或更換，其材料、工資由廠商出具預估詳細表向機關報備，以利機關參考辦理修繕。
- (四) 電（扶）梯免費零件及材料表內項目，應於機關通知到場後 24 小時內修復。
- (五) 電（扶）梯升降機年度安全檢查及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，其所需支付之指定代檢費已含保養費中，機關不另行支付，許可證辦理廠商應於許可證到期日前完成。
- (六) 電（扶）梯因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逾期，導致任何安全事故與建管處罰款，廠商須負全責
- (七) 廠商須 24 小時全年無休待命，配合機關設備緊急故障報修，並於督導場組登載熟悉系統之技術人員聯絡方式及電話。
- (八) 廠商於執行工作時，應在場組人員監督下，依附件「維護保養紀錄表」所列逐項詳實記錄維護保養情形，俟完成標的物之維護保養工作後，由督導場組人員於維護保養紀錄表場組欄位簽名或蓋章辦理簽收。

(九) 廠商於電(扶)梯維護保養時，所發生之損壞，廠商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其工作範圍內之廢棄物或完工後之剩餘廢料，廠商應負責清潔。

八、工作安全: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辦理。

九、罰則

項次	契約規則	罰款金額(新臺幣)
1	廠商未能於每月規定期限內，完成本契約維護標的物2次定期維護保養工作。	每逾1日罰款300元；當月第1次保養罰款日至15日止，第1次則不再保養，維護費扣50%；當月第2次保養罰款日至月底止，第2次則不再保養，維護費扣50%。
2	維護保養時間每台電梯低於30分鐘，電扶梯低於90分鐘規定。	每次(台)罰款500元。
3	廠商於每台電(扶)梯每次實施保養工作時，未拍攝維護照片(照片不得少於6張)，照片未有保養日期、時間。	每次(台)罰款300元。
4	廠商於接獲機關緊急故障叫修通知，違反時限規定時	每逾1個小時(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)罰款1,000元。
5	廠商於接獲機關一般故障叫修通知時，違反時限規定時	每逾1個小時(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)罰款1,000元，日逾10小時以上者以10小時計。
6	免費零件及材料範圍，廠商未能於到場後24小時內修復。	每次罰款1,000元。
7	廠商未於 決標次日起15日內 提報電梯保養人員名冊、連	每次罰款500元。

	絡電話、證照。	
8	到場之維護保養人員，如未在報核之人員名冊中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次保養費用不給付，另每次罰款1,000元。
8-1	經機關報修，廠商到場之修繕人員，如未在報核之人員名冊中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每次罰款2,000元。
9	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，廠商未能於許可證到期日完成。	每逾1日罰款300元，罰款上限3000元。
10	每期請款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內提送維護保養資料。	每次罰款200元。
11	契約維護範圍內，經查可歸責為廠商操作維護保養不當所致時，若因而使機關遭受損害，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。	每次罰款1,000元。
12	廠商之維護保養紀錄表、報修紀錄表及自主檢查登載不實	每次罰款200元。
13	廠商所送機關資料經查係屬偽造、變造。	每次罰款1,000元。
14	廠商違反契約各款規定，如罰則未載明者，經查證屬實並於限期通知後仍未改善者。	每次罰款500元。
15	廠商違反契約各款規定，如罰則未載明者，經查證屬實。	每次罰款200元。
16	安全檢查機構檢查不合格或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。	每次罰款500元。
17	相同故障原因於修復後30天	每次罰款200元。

內重覆發生等情事。

註：

1. 本契約均以單場停車場為規範，若標的物為二處以上者，應以各場個別認定。
2. 廠商因維護不實或經查可歸責於廠商責任者，致造成國家賠償時，廠商須負全責及連帶責任。

十、其他約定事項

- (一) **契約各停車場**電（扶）梯因停電、火災、水災、颱風、地震及其他突發性異常狀況，廠商應接受機關指揮並負責執行緊急異常事故之應變措施。
- (二) 政府其他主管機關(如建管處、勞檢所、消防聯核小組等)至**契約各停車場**抽檢電（扶）梯時，廠商應免費派員提供一切需要儀器配合檢查，其所需運雜費用由廠商自理。
- (三) 本案產品責任保險與雇主意外險廠商應獨自投保。
- (四) 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，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。
- (五) 本契約工作涉有處理日期、時間資料之功能者，廠商需保證能於閏年年序錯亂危機時能運作正常，否則廠商應負責免費修復，如未能及時修復致機關遭受損壞，機關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- (六) 依機關需求，廠商須派員出席與契約維護範圍相關之各項會議（如本處相關會議或台北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，邀請廠商前往說明時，廠商應配合辦理）、教育訓練及簡報、現場會勘及設備使用效益評估等事項。
- (七) 廠商所雇用工作人員應依勞基法、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發生勞資糾紛應由廠商自行處理，與機關無涉，如造成機關損失廠商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 附件

- (一) 電(扶)梯免費零件及材料表。
- (二) 電(扶)梯設備維護保養自主檢查表。
- (三) 電(扶)梯維護保養紀錄表。
- (四) 電(扶)梯設備維護保養照片。
- (五) 電(扶)梯設備維護保養故障報修紀錄表。